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訂定  
109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1號函修正  
112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53號函修正  
114年5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31號函修正

- 一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政府採購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增進採購效率，特設政府採購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。  
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綜理組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企劃處處長兼任，協助處理組務；置小組成員若干人由本會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
- 四、 申請諮詢應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副知他造當事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：
  - (一) 申請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
  - (二) 當事人之名稱。
  - (三) 標的案號及名稱。
  - (四) 請求諮詢之事項、標的之法律關係與相關事實情節。
  - (五) 其他相關文件。  
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。
- 五、 本小組收受申請書後，得通知當事人提出相關文件，以利諮詢會議之進行。
- 六、 本小組為處理諮詢事項，得通知申請人及當事人召開諮詢會議，並作出建議。但案情單純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為之。
- 七、 本小組作成之建議，原則上以書面為之，通知各有關單位，並得以列管。
- 八、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。
- 九、 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十、 本小組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本會指派之其他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**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**

編號：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				
標的名稱					
請求諮詢事項					
契約爭執條文				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(包含與他造當事人之主張、協調情形、是否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等；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)					
申請人名稱					
申請人地址					
申請人電話					
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			
他造當事人名稱					
<b>以下欄位請勿填寫</b>				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執 行 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秘 書 召 集 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8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8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執 行 人	秘 書 召 集 人		
執 行 人	秘 書 召 集 人				

114.5.修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（gpl@mail.pcc.gov.tw）洽詢本會。